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着重于对人员的业务培训。

1981年至1985年，司法部先后委托北京公安学院、北京丰台党校及长沙市，举办公证人员训练班五次，学习期三个月至半年不等。我省有17名公证干部参加了学习。

甘肃省政法干校于1981年8月9日举办第一期公证干部学习班，有34人参加，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和办理公证的基本知识。考试成绩平均82.12分。

第二期于1985年3月至6月中旬在甘肃政法学院(系省政法干校)举办，有57名公证人员参加。系统学习宪法、民法、婚姻法、森林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经济合同法、商标法、环境保护法、食品卫生法和公证业务等十门课程。考试成绩平均在85分以上。结业后，继续对嘉峪关、金昌、天水、酒泉、西峰等五市、县办理涉外公证业务的公证人员进行了一周短训。

第三期公证员培训班于1986年10月，在甘肃政法学院举办，学习期两个月，51名公证人员参加学习。学习内容为法律基础知识、经济合同公证知识、公证制度及涉外公证知识。

第四期公证员培训班于1988年3月7日至4月30日，在甘肃政法学院举办。学习内容为公证基础知识、涉外公证、经济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继承法。48人参加学习，学习结业的46人，考试成绩最高分87.5，最低分60，平均76.5分。

第四节 公证管辖、业务范围和办证程序

一、公证管辖

民国时期，实行地域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主要实行地域管辖。涉及财产转移的公证事务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的公证处管辖。对申请办理同一公证事项的若干个当事人的户籍所在地不在一个公证处辖区时，由当事人协商，向其中任何一个公证处提出申请，如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由有关公证处从便民出发，协商管辖。公证处之间如因管辖权而发生争议，由其共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二、业务范围：

中华民国时期

公证事务分公证书的制作和私证书的认证两种。

公证或认证法律行为方面的项目：

1. 买卖、赠与、租赁、借贷、雇佣、承揽委托、合伙或其他关于债权债务之契约行为；

2. 所有权、地土权、地役权、承佃权、抵押权、质权、典权或其他有关物权，得失变更之行为；

3. 婚姻、认领、收养或其他涉及亲属关系之行为；

4. 关于遗产处分之行为；

5. 关于票据之拒绝承兑、拒绝付款、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运送契约、保险契约或其他涉及商事之行为；

6. 其他涉及私权之法律行为。

公证或认证私权事实方面的项目：

1. 时效之事实；

2.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侵权行为、债务履行或不履行之事实；

3. 不动产相邻关系、无主物之先占、遗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发见、漂流物或沉没物之拾得、财产共有或占有之事实；

4. 其他涉及私权之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 五十年代业务范围

(1) 证明合同（契约）；

(2) 证明委托书；

(3) 证明继承、遗赠、赠与；

(4) 证明遗嘱；

(5) 证明亲属关系、身份关系、财产状况的文件；

(6) 证明分析共有财产；

(7) 证明本人在文件上的签名、盖章；

(8) 证明文件的副本、节本与原本相符；

(9) 代拟合同（契约）或者其他文件；

(10) 证明国家机关、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和私营企业签订的加工、订货、贷款、运输、代购、代销等合同；

(11) 证明国家机关、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私营企业或者公民追偿无疑义的债款、物品的文件，可以强制执行。

2. 1980年——1989年业务范围

1980年初，根据司法部关于逐步恢复国内公证业务的通知，办理有关收养子女、继承财产、遗嘱、委托、赠与、转让以及房屋买卖等方面的公证业务。1982年后，按照《公证暂行条例》，办理以下公证事项：

(1) 证明合同（契约）、委托、遗嘱；

(2) 证明继承权；

(3) 证明财产赠与、分割；

(4) 证明收养关系；

(5) 证明亲属关系；

(6) 证明身份、学历、经历；

(7) 证明出生、婚姻状况、生存、死亡；

(8) 证明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属实；

(9) 证明文件的副本、节本、译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10) 对于追偿债款、物品的文书，认为无疑义的，在该文书上证明有强制执行效力；

(11) 保全证据；

(12) 保管遗嘱及其他文件；

(13) 代当事人起草申请公证的文书；

(14)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和国际惯例办理其他公证事务。

三、办证原则和程序

民国时期，《公证法》规定，申请公证的程序，由当事人或其他关系人用言辞或书面向公证处公证人提出。请求人如为一公证人所认识者，可迳制公证书，否则须有公证人所认识之证人二人证明其实系本人后，始能作成公证书。倘无与公证人认识之证人时，应提出相当证明书，如身份证或当地机关

团体乡镇保长等之证明书。由代理人请求者，还应提出授权书，如证明其实系本人所为之授权书。就应得第三人允许或同意之法律行为请求作成公证书，应提出已得该第三人允许或同意之证明书；此项允许或同意之证明书，亦应以上开证明方法以证明之。公证书作成后，公证人应向在场人朗读或交彼等阅览，经请求人或代理人承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及在场人各自签名盖章，原本存公证处，正本交请求人。私证认证书，由当事人在该私证书内当面签名盖章或承认为其签名，并记明其事由。作认证书时，载明认证簿之号数，认证之年月日及住所，由公证人及在场人签名盖章，以之连缀于私证书，然后与认证簿折合，加盖骑缝章，再交付本人。认证书之缮本，存公证处。

请求人或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人办理公证事务有不正当者，可提出抗议。公证人应于三日内将抗议书连同关系文件，呈送地方法院院长核办。院长接抗议后，认为有理由者命公证人为适当之处分，无理由者为驳回抗议之处分。不服前项处分者，知翌日起五日内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长声明之，但不得声明不服。

公证人执行职务时，须守秘密，并适民法关于推事回避之规定。凡公证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为该公证事件当事人者，或为该公证事件当事人七亲等内之血亲或五亲等内之姻亲或曾有亲属关系者，或与该公证事件当事人有共同权利人、共同义务人或有偿还义务人之关系者，均应自行回避。有上述之情形而不自行回避者，当事人得向所属法院申请公证人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年司法部对办理公证的原则和程序作有原则性规定。1982年4月国务院发布《公证暂行条例》，规定公证人员进行公证活动，遵循真实、合法原则，直接原则，保密原则，使用本国和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和回避原则。根据上述原则和司法部1986年发布的《办理公证程序试行细则》，办证的程序逐步规范化。

（一）办证步骤：

1. 申请和受理；2. 审查；3. 制发公证书。

当事人申请公证须亲自到公证处提出书面或口头申请，当事人亲自到公证处确有困难的，公证员可往当事人所在处所接受申请。

当事人申请公证可委托代理人代理。但证明遗嘱、收养子女、赠与、委托书、声明书、签名印签的，必须本人亲自办理，不得委托他人代理。代理

人办理公证，必须提出有代理权的证件。

当事人申请公证或代理人代为办理公证，须提交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和与申请有关的文件、材料。经审查后，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公证处予以受理：(1) 当事人是与本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个人或法人；(2) 申请的事项属于公证处的业务范围；(3) 对申请的公证事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之间无争议；(4) 申请的公证事项属于受理的公证处管辖。

公证处受理当事人的申请后，公证员首先审查当事人的身份以及当事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对证明法律行为，还应审查其内容是否真实和是否合乎法律、法规或政策；对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还必须审查是否真实，签名、印鉴是否符合。公证员如果认为事实不清，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或有疑义的，应通知当事人补充。如果法律行为文书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文字含糊不清，应建议当事人修改。在审查过程中，公证员认为有必要时，应与有关部门联系，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或委托外地公证处调查，有关单位、个人有义务给予协助，必要时，公证人还应到现场作实地调查、勘察。

对所申请的公证事项审查无误后，制作公证书。公证书发给每个当事人正本一份。根据当事人的需要，制作若干份副本发给关系人。公证处留一份正本存卷归档。

1985年省司法厅规定，出证期限一般应在十天内办结，不超过一个月；个别重大或疑难事项，应在两个月内办结，两个月内不能办结的，须即告知当事人未能办结的情况和原因。

公证事项办理结束或终止后，须及时整理归档。公证卷宗装订的顺序：目录表，公证申请表，法人介绍信或委托书，经济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调查核实材料，谈话笔录，公证书审批表和公证书原本，公证书，收费收据（减免收费的有关材料和主任意见），送达回证，有关撤销情况材料，其他材料。

(二) 办理经济合同公证的补充程序：

1956年，根据司法部的规定，对经过公证的经济合同，如一方发生违约，公证员可根据违约的严重程度与复杂程度，邀集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供处理时参考。如一方起诉到法院，公证员以公证人的身份，向法院提供证件和证词，作为审理这一案件的证据。1982年3月，司

法部制定《办理几项主要公证行为的试行办法》，1984年10月发出《关于加强和改革公证工作的意见》，按照上述文件精神，在实践中，对经过公证的经济合同，重点地进行回访检查，并监督履行。对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公证员应双方当事人的要求，进行调解。调解达成的协议，公证处再予公证。

1985年省司法厅《关于公证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对标的额较大（50,000元以上）的经济合同公证申请，受理或拒绝均应由公证人员集体讨论，主任决定。

（三）拒绝公证、撤销公证书及当事人不服的申诉程序：

根据《公证暂行条例》规定，对不真实、不合法的事实与文书，公证处应拒绝公证。对当事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供证据的，当事人在公证员签署公证书前撤回申请的、以及当事人死亡不能继续办理的，即终止办理公证。

公证处发现本处发出的公证书有不当或错误，应主动撤销。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发现所属公证处发出的公证书有不当或错误，应予撤销或通知原办公证处撤销。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有关单位对公证处拒绝公证和终止办理公证，以及对公证处或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公证书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申诉向原办公证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或向它的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应进行复查。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诉的，可自行复查或责成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原办公证处复查；原办公证处对自己受理申诉或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复查的，不能由原办公证员复查。复查一般在三个月内进行完毕，作出结论并通知申诉人。

1985年省司法厅在《关于公证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意见》中作补充规定，即公证处已受理且正在审理中的公证事项，当事人要求撤回的，材料返回，收费视工作进展情况收取适当数额；如当事人因提供伪证或有欺骗行为，事后怕负责任而要求撤回申请，或公证机关发现问题而终止办理的，有关材料和收费一律不退还。如当事人不服可向同级或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诉，由受理机关作出决定。

（四）公证人员的回避：

公证人员是该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或与该公证事项有

利害关系或与该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有其他关系而可能影响正确办证的，有上述情形之一，公证人员都应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他们回避。公证员回避由公证处主任或副主任决定；公证处主任或副主任回避由同级司法局长决定。

（五）公证书的效力：

民国时期，公证人制作的公证书和私证认证书具有证据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公证员制作的公证书具有证据效力、强制执行效力、以及一定的法律行为生效要件的效力。

除依照国家法规、法令规定和当事人双方约定，必须经过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外，1984年和1985年，兰州市及其七里河区、安宁区，金昌市、白银市、天水市、嘉峪关市、庆阳县、酒泉市、武威市、民勤县、平凉市、渭源县等地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经济建设、法制建设的需要，用行政法规和行政命令，规定农村土地承包，建筑工程承包、购销、借款、工商企业租赁与承包，宅基地等合同，必须经过公证，才能成立和生效。1987年9月，省经委，省体改办、省司法厅等十个单位联合发出《甘肃省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试行办法》规定，承包经营者与发包单位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一般还应经过公证或鉴证，由双方共同履行。这对保护国家财产和当事人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正常的经济关系有积极意义。

公证书系特定书证。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认为没有疑义的，应直接采信。公证机关对无疑义的追偿债款，物品的债权文书作出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证明，应与人民法院为追索财物作出的判决和裁定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84年，为贯彻《民事诉讼法（试行）》和《公证暂行条例》有关公证条款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通知重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对经过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如果当事人之间发生纠纷，提起诉讼，应当依法受理，在采信过程中，应确认其效力；人民法院认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可向公证处或有关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撤销公证的建议，人民法院与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对确认公证书效力问题未取得一致意见的，可分别向其上级主管机关请示共同协商解决。对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当